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00号

申请人：邱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8号。

申请人邱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8〕077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12月14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穗公海行罚决字〔2018〕077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于2018年10月16日到某印花厂档口催收该厂欠我的货款，该厂的老板张某无故不还货款，还抢了我的手机，拿烟灰缸对我进行行凶，当时他们档口有4人，无人劝阻。我在求助无能又没有手机可报警的情况下进行自卫还击，结果双方都受了轻微伤，被申请人对我做出了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而对张某未作出任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2018年10月16日，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约南某街XX号某印花

厂因货款问题与张某发生争执，后两人各持烟灰缸殴打对方头部致双方受伤。经法医鉴定，张某的损伤暂定轻微伤。2018年10月17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二、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1. 关于邱某提出防卫的问题。综合本案证人杨某、涉案双方张某、邱某的证言，烟灰缸、伤情鉴定等证据，足以证实案发时邱某持烟灰缸击打张某头部，其力度致使烟灰缸碎裂，并致张某伤势严重住院治疗，其行为不符合防卫的构成要件。2. 关于张某未被处罚的问题。因案发当日张某被殴打伤势严重，一直在武警广东总队医院番禺分院接受治疗，因此我局出于对其伤情的考虑，暂未对其进行处理。2018年12月24日，我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张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本府查明：2018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接警，并制作穗公海（凤）受案字〔2018〕02061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记载：2018年10月16日19时许，张某与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约南某街XX号某印花厂因货款问题引发打斗。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家属作出穗公海（阳）行传通字〔2018〕第52995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告知其申请人涉嫌殴打他人被传唤到凤阳派出所接受调查。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由申请人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 申请人已阅读《行政

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 申请人家属已知道申请人被传唤至公安机关；3. 2018年10月16日，申请人到海珠区康乐中约南某街XX号某印花厂找到张某要求其归还货款28000元。张某让申请人归还其之前归还的15000元，该款项不属某印花厂的公款，申请人不同意，张某抢其手机并用玻璃烟灰缸砸了申请人头部，申请人被砸后便拿起另一个同样的烟灰缸砸了张某的头部，申请人所持的烟灰缸碎成许多块，被申请人民警察到场后张某去医院治疗；4. 申请人与张某互相打斗的烟灰缸被带回凤阳派出所。

2018年10月17日，申请人书写《亲笔证言》，记载：“2018年10月16日，我一个人到海珠区康乐中约南某街XX号某印花厂……要回我的货款……而张某不愿意认账，说我还要退还给他上月给的15000元，我说不可能……抢了我的手机，并拿烟灰缸来砸我，我情急之下顺手拿起另一个烟灰缸进行自卫还击……”

同日，被申请人对张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由张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 2018年10月16日，张某回到档口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约南某街XX号某印花厂，当时材料商申请人找其要28000元的货款。因厂里公账没钱，张某于2018年9月用自己的钱还申请人15000元，张某让申请人归还15000元，并拿了申请人手机，称若不将15000元归还，休想走出这个档口。申请人从茶几下拿起一个玻璃烟灰缸，张某亦拿起了烟灰缸；2. 现场就张某与申请人两人参与打架；3. 双方因还

款问题引发打架；4. 申请人拿着烟灰缸站到沙发上敲打张某的头部和额头。

同日，被申请人对杨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由杨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 因某印花厂欠申请人贷款问题，张某与申请人两人打架；2. 张某先拿烟灰缸敲了一下申请人的头部，申请人抢下张某的烟灰缸，并用另一个烟灰缸敲了几下张某的额头，张某额头被打破流血时烟灰缸也碎了；3. 涉案的两个烟灰缸被带回凤阳派出所。

同日，申请人、张某、杨某三人均对涉案的烟灰缸进行确认，被申请人制作并由申请人、张某、杨某三人签名确认的《物证制作说明》。

同日，被申请人指派法医对张某进行伤情检验，并制作穗公海（阳）行鉴告字〔2018〕052311号《鉴定意见告知书》，鉴定意见是张某的损伤暂定轻微伤。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处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由申请人签名确认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8〕077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现查明，2018年10月16日19时许，违法人员邱某在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约南某街XX号某印花厂因贷款问题与张某发生争执，后两人各持烟灰缸殴打对方头部致双方受伤。经法医鉴定，

张某的损伤暂定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邱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家属作出并送达穗公海行拘通字〔2018〕第6908号《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将申请人拘留情况告知其家属。

另查明，张某于2018年10月29日出院。2018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向张某作出穗公海行罚决字〔2018〕093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亲笔证言、鉴定意见告知书、物证制作说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的行政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张某各持烟灰缸殴打对方头部，造成张某轻微伤并住院13天，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查明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传唤

询问、听取陈述、处罚告知、通知家属等工作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8〕077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